立法院 112 年 5 月 30 日三讀通過 (正確文字以總統公布為準)

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之十七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行	條	文	說明
第七條之十七 中華民國				一、本條新增。
一百十二年五月三十日				二、一百十二年五月三十
修正通過之刑事訴訟法				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
施行前,已繫屬於法院				訟法施行前已繫屬於
而未確定之聲請交付審				法院之聲請交付審判
判案件,其以後之訴訟				案件,如尚未裁定,
程序,應依修正刑事訴				或已裁定准許交付審
訟法終結之。但另有規				判,而未確定者,除
定者,依其規定。				另有規定外,為避免
前項前段情形,以				修正前交付審判制度
交付審判之聲請,視為				所衍生違反審檢分立
聲請准許提起自訴。但				、控訴原則等質疑,
修正刑事訴訟法施行前				並加強相關程序保障
, 已依法定程序進行之				,其後程序應依修正
訴訟程序,其效力不受				後刑事訴訟法規定之
影響。				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程
中華民國一百十二				序終結之,爰增訂第
年五月三十日修正通過				一項。再者,施行前
之刑事訴訟法施行前,				第一審法院已裁定准
已經法院裁定交付審判				許交付審判之案件,
確定者,仍依施行前之				如經合法提起抗告,
法定程序審理之;施行				第二審法院於修正刑
前已裁定交付審判,未				事訴訟法施行後,縱
經合法抗告或經撤回抗				認抗告無理由,惟第
告而於施行後確定者,				一審法院既未及審酌
亦同。				法律之變更,仍應撤
				銷原裁定,於有必要
				時(例如,無違審級
				利益或基於訴訟經濟
				等),得自為定相當
				期間,准許提起自訴
				之裁定;又經提起抗
				告而於施行前撤回者
				,為施行前已確定之
				案件,屬第三項前段
				之情形,非本項前段
				所指已繫屬於法院而
				未確定之聲請交付審
				判案件,附此敘明。

- 三、本次修正係將交付審 判之效力由「視為提 起公訴」,轉軌為「 定相當期間准許提起 自訴」,為期訴訟經 濟,並避免告訴人重 行提出聲請時逾期, 爰增訂第二項前段, 明定施行前已提出交 付審判之聲請,應視 為聲請准許提起自訴 ,而依修正刑事訴訟 法終結之。又本諸舊 程序適用舊法,新程 序始適用新法之一般 法律原則,法院於修 正之刑事訴訟法施行 前,已依法踐行之訴 訟程序, 其效力自不 受影響,爰增訂第二 項但書。
- 四、一百十二年五月三十 日修正通過之刑事訴 訟法施行前,已經法 院裁定准許交付審判 確定者,為期程序安 定,仍應依修正施行 前關於交付審判裁定 視為案件已提起公訴 之法定程序審理之; 又若施行前已裁定交 付審判,或未提起抗 告,或所提抗告有刑 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八 條第一項前段或第四 百十一條前段不合法 情形經裁定駁回或經 撤回抗告而於施行後 確定者,法院已無為 實體上重新審酌之餘 地,為期程序安定, 亦應依施行前關於交

立法院 112 年 5 月 30 日三讀通過(正確文字以總統公布為準)

<u> </u>	九112年3月30日二頭巡巡(正確文子以総統公布為十
	付審判之裁定視為案
	件已提起公訴之法定
	程序審理之,爰增言
	第三項。又本項後段
	即屬第一項但書所稱
	「另有規定」之情刑
	, 附此敘明。